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ᠤᠯᠠᠭ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2023

第11期（总第86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 86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 瑞

编 辑:孙 浩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病媒生物预防
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37号)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
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38号)1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
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41号)18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见

(乌海政办发〔2023〕42号)27

● 市政府常务会议

图解: 市政府 2023 年第 27 次常务会议36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37号 2023年11月15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关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将病原体传播给人的鼠、蚊、蝇、蟑螂以及自治区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规定的其他病原体传播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当坚持以环境治理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单位负责和全民参与相结合，集中预防控制与日常预防控制相结合，群众自行预防控制与专业预防控制服务相结合，控制孳生条件与直接消杀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

（三）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和监督指导；

（四）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

（五）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本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日常管理工作。

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大力宣传爱国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动员群众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五条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照以下分工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密度监测工作，对公共环境、医疗机构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协助爱卫会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技术指导、监测和评价。

（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粮食储存等管辖行业、重点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教育部门负责对所属学校、托幼机构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执行公务、妨碍公务事件，配合农牧部门组织开展鼠药市场治理工作。

（五）财政部门负责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年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所需经费。

（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林区（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工地、管辖范围内物业小区等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和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等工作，定期开展药物消杀。

（八）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汽车客运站、候车亭等相关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九）农牧部门负责对农区畜禽粪污和其他农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

农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 商务部门负责对大型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管辖行业、重点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 文体旅游广电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星级宾馆和体育比赛场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集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三)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 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园、公共绿地、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 市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单位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宣传工作。

(十六)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工作场所及监管行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密度监测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七条 各镇（街道）、村（社区）应当按照辖区爱卫会的部署，组织辖区内的单位、村（居）民户统一开展病媒生物的消杀、清除、孳生地治理等预防控制活动，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九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的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法和药械。

第二章 预防控制

第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责任范围按照“谁受益、谁承担”“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划分。各单位的生产、经营、办公、教学、生活等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本单位负责。

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组织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下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规定要求，还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并规范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定期自行检查，建立工作档案。

1. 医院、宾馆、商场、超市、机场、火车站、汽车站、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贸市场、重点景区、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

2. 粮库、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建筑工地、饲养场、屠宰场等易招致或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3. 其他应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重点场所。

第十二条 居民住宅及庭院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负责。

住宅小区内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施；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产权单位或小区居民实施。

农区居民居住区内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下列区域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分别由以下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 (一) 河道、湖泊、沟渠、水源地等区域由管理或使用单位负责；
- (二) 林区由管理或使用单位负责；
- (三) 农田由镇（街道）或经营单位负责；
- (四) 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 (五) 责任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区域由辖区爱卫办确定责任主体。

第十四条 各级爱卫办应当根据病媒生物孳生、消长规律及相关传染病流行情况，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确定病媒生物重点预防控制区域，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消杀病媒生物、治理孳生地等活动。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辖区爱卫会的要求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采取科学、安全、有效的方法对病媒生物实施消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第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 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垃圾、堆积杂物、残留食物等，保持环境整洁；

(二) 设置和完善垃圾箱（房）、设置防蝇门、防蝇窗、防鼠门、防鼠网等基础设施；

(三) 对管道、垃圾储运设施、存水处、厕所等病媒生物易孳生地，采取定期冲洗、消杀、平整、疏通等措施；

(四) 实行垃圾袋装化和垃圾收集运输封闭化，并做到日产日清；

(五) 采取涂墙抹缝等措施，防止蟑螂藏匿孳生；

(六) 及时妥善处理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尸体；

(七) 采取机械或生物、化学等控制病媒生物密度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要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七条 病媒生物的消杀工作在安全有效的前提下可以由各责任主体自行组织消杀，有条件的可以委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进行专业消杀。

第十八条 各区爱卫办应当定期对镇（街道）、村（社区）有关单位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第十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第二十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同级爱卫办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

向同级爱卫办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不得挪动、损坏监测器具。

第二十一条 各级爱卫办应当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有责任单位的，要及时责令整改。

第三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合法资质；
- (二) 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 (三)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 (四) 有符合国家要求的专用药物与器械；
- (五) 收费合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主管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级爱卫办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的监督检查:

(一) 组织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是否有效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 是否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三) 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定期开展预防控制效果检查, 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各级爱卫办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各级爱卫办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聘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员, 协助宣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 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居民户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 指由病媒生物传播引起的一类疾病, 如流行性乙型脑炎、疟疾、鼠疫、流行性出血热等, 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安定造成一

定影响。

孳生地，指适宜于鼠、蝇、蚊、蟑螂等世代繁衍的物质或场所，如沟、池、小型积水坑洼、闲置积水器、废品收购站、垃圾堆放场所、厕所、粪便池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38号 2023年11月15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减少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的制品。

所称吸烟是指吸入或者呼出烟雾的行为，以及拥有或者支配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包括电子烟在内）。

所称烟草烟雾是指从烟草制品及类似烟草制品燃烧端散发的以及由吸烟者呼出的烟雾。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三条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共同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经费投入，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重要内容并实行目标责任考核。

第五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第六条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职责做好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负责下列公共场所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 （一）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根据法定职责监管的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 （三）教育部门负责对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五) 商务部门负责大型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六) 文体旅游广电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和星级宾馆酒店、旅游景点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七)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餐饮场所、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并做好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八) 民航机场、铁路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九) 其他有关部门和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其管辖区域内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公益宣传教育, 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形成良好的控烟环境。

各级融媒体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 定期免费播放或者刊登吸烟危害健康的公益性宣传广告, 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学校应当将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计划, 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活动。

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中应当包含倡导无烟家庭的内容。

禁止在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及其周边 100 米内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中小学校、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禁止未成年人吸烟负有监管责任。

第八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市、区禁止在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促销活动。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方和销售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赞助活动。

第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对无烟以及在控制吸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各单位应当将创建无烟环境纳入日常管理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带头履行控制吸烟义务。

鼓励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包括：

（一）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供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的室内外区域；

（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福利院、养老院的室内区域；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歌舞厅、游艺厅（室）的室内区域；

（五）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座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图书馆、档案馆（室）、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七）金融、邮政、通信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

(八) 各种公共场所电梯内区域;

(九) 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汽车、火车车体内及其等候和售票的室内区域;

(十) 林场、林区、林地;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室内区域是指顶部遮蔽且有两面侧墙的任何空间,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梯间等。

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将其他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设立为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第十一条 倡导在本办法规定以外的人口流量大、人员密集的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 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本场所违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二) 在禁止吸烟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

(三) 不得配备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 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五) 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其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劝阻他人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个人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可以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

第十四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拒绝、阻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控制吸烟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 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41号 2023年11月20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2号）要求，促进我市建筑业强筋壮骨、提质增效、晋位升级，建筑业产值、税收稳定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建

建筑业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分类指导，综合施策，扶持建筑业企业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不断扩大我市建筑业企业产值规模占比和税收，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到 2025 年底，建筑业本土总产值力争达到 40 亿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60%。其中，到 2023 年底，建筑业本土总产值达到 28 亿元左右；到 2024 年底，建筑业本土总产值达到 33 亿元左右；到 2025 年底，建筑业本土总产值达到 40 亿元左右。

（二）到 2025 年底，我市注册建筑业企业数在保证现有企业规模的前提下，力争培养更多的优秀建筑业企业。

三、工作举措

（一）提升建筑业企业竞争力。引导、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通过吸收、合并、重组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通过放宽资质申报起步级别限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对已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自治区权限内对应的总承包覆盖的同等级专业承包资质，但同时需满足所申请同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条件和要求）、简化资质申报办理流程（企业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时，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实行即报即办）、优化资质申报条件（注册建造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且人数不超过注册建造师总数的三分之一）、优化资质申报业绩认定办法（统筹开展线上线下业绩核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基本信息中标记为“A”级的业绩，

可直接用于资质升级，不再进行业绩核实，平台无法查询的业绩或技术指标纳入线下核查）等方式促进建筑业企业资质提档晋级。引导建筑行业向多专业类别发展，提升市政公用、轨道交通、水利、地下空间开发等基础设施施工能力。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优秀建筑业龙头企业，积极搭建龙头企业参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的合作平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深化建筑业招投标制度改革。改革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模式，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不得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不得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主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中产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要严格落实招标文件审查主体责任，对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认真组织审查，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

格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强制认证、强制设立分支机构等易发生的不公平竞争条款，逐条对照，形成审查结论，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公平竞争。强化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发布招标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效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事后监管，加大对招标文件的抽查力度，及时纠正并查处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并对有关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组织开展“央企帮地企、大企业带小企”行动，支持央企与我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我市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采取联合体投标的可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加分项，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设置禁止联合体投标条件。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推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投资平台增加提升施工资质，探索与央企、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担大型项目建设，学习先进管理理念和技术，促进国有企业提高项目建设管理综合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推进建筑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

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我市国有企业为基础，与我市资质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雄厚、竞争力较强的民营建筑业企业分别成立混改企业，努力进入自治区“蒙”字号大型建筑业国企方阵，鼓励混改企业积极参与各项工程投标。对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混改建筑业企业，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债务、侵权、违约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成立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信用信息、获奖情况作为承揽我市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信。（市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中小微及民营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认真落实促进中小微、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政策，支持中小微、民营建筑业企业在专业细分领域开展技术攻坚和产品创新，向“专精特新”发展。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分包的、不属于招标范畴的工程项目，鼓励依法发包给当地中小微建筑业企业。建立“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培育库，将我市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建筑业企业列入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重点扶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激发本地建筑业企业市场活力。科学谋划今后三年建筑业重点项目，做好项目招商引资服务工作。积极搭建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园企业

合作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园区各类功能区建设、滨河二期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积极搭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与龙头企业的合作平台，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我市企业外地市场占有率。积极为本土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采用联合体投标、技术协作等方式参与市外项目建设。企业在市外承揽工程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可在招标投标中给予加分，所承揽的工程纳入市本级各类评优范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引进一批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信用状况好的建筑业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乌海。对央企、国企、大型民营建筑业企业迁入我市、在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把分公司改为子公司并将一级及以上资质迁入我市的，给予一定奖补支持。市外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迁入我市并注册落户的（承诺5年内不迁出乌海市），注册满一年给予10万元奖励，优先保障企业总部办公、科研培训基地、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等用地需求。市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独立法人子公司（含分公司改为子公司）的，给予子公司5万元奖励。对落户乌海的外地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我市首次购置企业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5%给予补助，

分2年平均支付，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享受补助期间，办公用房不得对外出售转让、出租或转租、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补助。同时，在用地、人才落户、住房保障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对落户当年建筑业产值达1亿元、2亿元并纳入我市统计库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奖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在坚持市场化、法制化的前提下，强化建筑业企业融资服务，简化业务办理程序，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创新担保方式，支持建筑业企业以工程设备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进行融资。建筑业企业在市外承建工程，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可向我市开户银行申请贷款，鼓励金融部门给予信贷支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评优选先力度。指导建筑业企业积极应对“营改增”改革，鼓励和吸引企业在本地纳税。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龙头企业评选办法》（内建协〔2023〕59号），结合建筑业产值、入库税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指标按年对各建筑业企业进行综合考评，在此基础上评选出年度龙头企业、优秀企业。（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十二) 聚力做到应统尽统。全面梳理辖区内、产业园区内在建房屋、市政、水利、交通、能源、化工等建设项目,指导新入统企业做好注册录入工作。在杜绝漏统漏报上下功夫,共享税收数据,及时收集本地建筑业企业在外承揽工程信息,全部纳入统计名录库。同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房屋和市政建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水利水电、矿业、石油化工、市政公用等工程类别,都应纳入建筑业产值统计范围。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能源、发展改革、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紧盯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挖掘本地资质内建筑业企业纳统,做到全领域、全口径入库统计。推广并应用自治区建材及服务集采平台,提升物流、商贸等上下游产业链协作配套水平,实施本土化运营,降成本、保质量、增效益,使税收落到本地。(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财政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统筹推进建筑业平稳增长十二条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跟踪督办,及时掌握、调度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要全面落实行动方案中有关财政、金融、用地、审批等各项政策措施,不打折扣地将企业引进来、留下来、扶起来、强起来,全力推进我市建筑业稳步增长行动。

(二) 落实工作措施。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要立足工作实际,

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选树优秀建筑业企业，及时总结建筑业平稳增长典型经验并复制推广。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家、自治区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执行。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全市石灰石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乌海政办发〔2023〕42号 2023年11月24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提高我市石灰石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石灰石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矿产资源发展新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矿产资源发展新阶段，加快构建矿产资源产业发展新格局，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以推动全市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优化石灰石资源开发模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产资源整合，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推动石灰石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石灰石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石灰石地质调查进入新阶段。

——到 2025 年，石灰石矿业经济规模化程度显著提升，已划定的石灰石矿山整合区完成整合工作，初步形成石灰石产业集群，上中下游产业有效衔接、大中小企业互联互通，促进石灰石企业资源整合，产业结构优化。

——到 2025 年，石灰石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地质勘查、开采达到绿色化水平，现有大中型石灰石生产矿山及新建、改扩建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到 2025 年，石灰石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向智能化水平迈进，各区至少建成 1 处“5G+ 智慧矿山”示范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石灰石资源保障发展能力。加强对全市石灰石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促进资源储量稳定增长。严格贯彻矿产资源规划布局，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石灰石资源的需求。

全面开展石灰石资源地质调查。在全面掌握我市石灰石资源储量、品位及分布等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石灰石资源的地质勘探力度，让各种品位的石灰石资源发挥最大价值，推进矿产资源优质优用、梯级利用，确保优质品位石灰石优先供给深加工精加工产业链。紧抓国家、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机遇期，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资金和技术支持。主动吸收社会资金参与，鼓励和引导开展商业性勘查，为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储备。（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充分发挥规划的调控和引领作用。严格按照《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依法合理有序设置石灰石采矿权，项目建设选址应满足《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要求，合理规划矿山建设布局，从各方面多角度提高石灰石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水平。（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二）不断优化石灰石产业布局。以调整矿山规模结构为重点，以促进产业链式集聚为导向，优化石灰石产业布局，构建区域联动、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石灰石资源开发利用新格局。

统筹推动石灰石产业结构优化。立足全市石灰石矿产资源、区位优势，统筹产业空间总体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着眼于矿产资源就地转化、深度加工、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通过引资新建、淘汰落后、升级改造等措施，引导石灰石产业向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转变，推动构建“高效化开采、集聚化建设、节约化利用、一体化发展”的产业布局，实现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引导建立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探索建立以石灰石为特色的产业园区，坚持“集群化、绿色化”开发思路，沿着“大企业—产业群”的发展方向，支持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度高的石灰石深加工产业企业入园。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吸引和带动中小企业和关联企业入园，鼓励企业与第一产业融

合发展，推动形成既竞争又合作的石灰石产业聚集发展态势。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增强对产业园外产业的吸纳、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建立以“点”带“面”进而辐射周边的发展模式。（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建立石灰石产业链绿色发展新机制，推进企业、项目之间的产业链延伸，建立与终端应用需求相适应的石灰石产业集群，形成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通过政策引导延伸产业链。按照“资源往产业延伸”要求，通过政策导向，推动石灰石向产业链长、资源利用效率高、生态效益好的重点骨干企业集中，鼓励矿山企业积极与深加工企业建立供给链关系或加强矿产深加工项目合作。组织认定一批石灰石产业链主企业和主伙伴企业，以产业链整体提升带动龙头企业、关联企业做大做强。坚持“先加工、后出境”，延长石灰石产业链，增加石灰石产业附加值。（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全力推动优势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资源条件好、投资强度大、符合产业政策、生产效益有上升空间的石灰石矿山企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矿山企业延链化建设，提升企业对石灰石矿产品深加工的能力，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促进企业从初始资源到深加工及应用产业一体化发展，推进矿产资源就地就近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有效延伸产业链、价

值链。（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促进资源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对接。围绕我市打造全球最大 BDO 一体化生产基地目标，壮大石灰石—电石—BDO—可降解材料的主产业链条，以东景、君正、华恒、三维、广聚等一批重点企业为辐射点，周边区域为辐射区，配套建立大型石灰石矿加工基地，统一管理、统一开采，实现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的转型升级，带动全市石灰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紧扣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不断提升石灰石产业支撑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增量。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区域经济合作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加强石灰石产业招商引资。依托我市石灰石资源储量大、品质优的优势，加大对石灰石下游精深加工企业的招商力度，围绕我市重点打造的 BDO 一体化生产基地、可降解材料、精细化工等产业链，由地方政府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配套，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开展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招商。鼓励现有大型石灰石精深加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形式对上下游整合重组，提高企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牵头部门：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四）增强产业科技竞争力。增强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意识，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石灰石行业的应用，提高矿山企业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打造“5G+智慧矿山”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石灰石企业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闭环智能制造工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石灰石行业的智能设备、控制系统、检测设备。加快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大型石灰石工矿企业实现5G信号有效覆盖，将AI技术应用于采矿场景，重点支持在大型石灰石矿打造不同条件、场景、模式下的“5G+无人驾驶”“5G+智能化”采掘示范项目。（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提升石灰石产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组建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重点产品等开展创新合作，加大成果转化力度，促进石灰石资源开发利用从粗放低端向精深加工转变，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培育精深加工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要求的技术研发平台、创新中心等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五）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格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完善分类分级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检查程序，强化信用惩戒，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和曝光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全力构建安全监管合力，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良好秩序。（牵

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石灰石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安全设施设计》要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企业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安全生产规范化操作水平，从源头上降低安全生产风险。（牵

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强化矿山企业应急管理技术支撑。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积极探索智慧手段实现全天候动态监管，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形成全市石灰石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一张图”新格局。坚持“持证生产”，矿山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审批文件齐全合法有效。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符合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石灰石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非煤矿山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牵

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六)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引导矿山企业绿色转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不得开工建设。石灰石矿山开采及其加工项目在投入生产前，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并依法自行开展监测。（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坚持“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将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纳入生产环节，发挥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资源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正在开采的石灰石矿山要制定年度治理工作计划，明确治理内容、治理区域及治理资金的安排使用；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石灰石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废弃的矿山要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新的开采。（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新建、改建、扩建石灰石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队伍参与到绿色矿山建设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中；鼓励矿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石灰石绿色矿山实验区、示范区。（牵

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海南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石灰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正确处理好资源开采、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市自然资源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要发挥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中的宏观调控作用，建立健全规划体系、责任体系、队伍体系、市场体系、执法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力度，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服务，提升政务能力，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结合实际出台降本、减负等政策，真正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强化调度跟踪。各区人民政府要实时更新、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市直有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直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创新服务模式，实行精准跟踪服务，切实解决推进石灰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此件公开发布）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3年第27次常务会议

时间：11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11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和王莉霞主席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听取“五大任务”、《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落实情况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做到思

想认识再提高、隐患排查再落细、整改整治再发力、各方责任再压实，一以贯之、一刻不松地把安全生产要求落到实处，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会议强调

要坚决扛起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的重大政治责任，提高站位抓推进，分类施策抓攻坚，强化调度抓落实，紧盯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明确的各项任务，快马加鞭“赶”，争分夺秒“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认真落实王莉霞主席关于安全生产、产业发展、数据统计、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要求，找准路径、细化举措，确保不折不扣落地落细。



会议强调

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安排，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在“有形”上全面立体，在“有感”上润物无声，在“有效”上精准发力，抓紧抓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等重点工作，切实把主线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推动民族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还安排部署了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控、质量强市等工作，审议了《2024年重点项目清单》《乌海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乌海市融媒体中心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负责编辑出版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公开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主要登载内容：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政策；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和政府组成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通知；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批准的其他文件。

发放范围：面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免费赠阅。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公报网址：<http://wh.nmgzfgb.gov.cn/>